

10.04

12
4
办



澧水文史资料

第三辑

澧水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

目 录

解放前淮水给涟水地区带来的灾害	周 群 (1)
民国时期涟水导淮工地纪实	王乃扬 (11)
北沙街迎击日寇	李子丹 (21)
从“人怕鬼”到“鬼怕人”	
——涟东县人民武装抗日的片断回忆	张尊衡 (30)
赵庄惨案	徐卞珍 (38)
两位英烈——顾祝贤夫妇	
	朱崇义 张培华 (44)
战争年代的粮食工作	
	徐真诚 毛广鸾 (53)
回忆徐冠苏同志在反特战线上的斗争	
	江 华 (60)
“大爷”的画像	张景良 (79)
古塔的神话	谢雪畴 (87)
顾祝同简历及其他	彭云生 (149)

解放前淮水给涟水地区带来的灾害

淮河水道深宽，水行地面以下，利多害少。

涟水，自古为淮河入海的地方，从大禹到南宋初，历经三千多年，未闻淮水给涟水地区带来严重的洪水祸患。后因黄河夺淮，才使淮水为害。黄河流经黄土高原，汛期，洪水挟带大量泥沙（最大含沙量达六成以上），奔腾直下，进入平原，流势减缓，即产生淤积，始而垫高河床，继则决口漫溢；或局部为害，或改道它徙。公元1194年，黄河在阳武决口，灌封邱而东注梁山泺，分为二派：一由北清河入海；一由南清河（泗水）入淮，即黄河第四次大改道。从此，黄河下游南北摆动的局面延续了三百年。这种局面对淮河流域部分支流带来一定影响，但对淮河尾间，特别是涟水一带人民生产、生活尚未产生重大威胁。

公元1494年（明弘治七年），筑塞黄陵冈，黄河并泗夺淮入海，直到1855年（清咸丰

五年)，这三百六十多年里，黄河带来大量泥沙，给淮河下游地区，特别是宿、泗、淮、涟一带，遂沦为黄淮洪水纵横蹂躏之区。黄河北徙以后，由于淮河水利系统已遭破坏，这一地区仍受淮河水害影响。兹将解放前涟水因黄淮洪水造成的严重灾害分述于后。

1、东门、茆良口等处决口。公元1552年（明嘉靖三十一年），河决草湾口（草湾在清河县即今淮阴县东北十多里；接安东即今涟水县边界）。安东平地水深丈余，田被沙淤，冷沙游漫，不长五谷，为涟水县水患揭开序幕。隆庆元年（公元1567年），淮安等处大水，安东水灾民饥。隆庆三年，河涨，安东大水灾。四年宿水不涸，居民荐饥。万历年间，多次海啸河涨，百姓逃散。万历四年（1576年）、七年（1579年），曾议废掉安东建制，幸得保存。万历十七年（1589年）秋，黄河泛滥，萧、睢、沐、桃（桃源，今泗阳县）、清、安、平地水深丈余。是年，草湾河大通，夺正河十分之七，至赤晏庙仍归大河。万历十九年（1591年）五月，安东海涨。夏五月至秋七月淫雨，河淮泛涨，河决清河县鲍家口、王家营，

山（山阳，今淮安县）、清、桃、安、沐、海、贛，平地水深丈余，漂溺人畜无数。万历二十六年（1598年）秋，河溢，安东县大水，坝塞涟口（在县治东三里）。坝塞后，迁于县西，距涟口十五里，称之整工。从此时起至清初，安东县连岁大水，塌桥口、二铺口（今保滩乡缺口附近）、吴良玉口、蔡家口、东门等口、邢家口，还有王家营口、鲍家营口、颜河口、崔镇口等，先后漫决，有时一年内多处决口，有的险工，连续多次决溢。公元1647年（顺治四年）河决安东县东门等十七处，城浸（水深）五尺，三门屯闭，街市行舟，秋禾尽没，大饥。公元1628—1649年，明崇祯元年至顺治六年二十二年间，有十三年在安东境内漫决。仅东门一地即决口不少于五次。有的决口后数年不堵，任其泛滥（公元1665年，清康熙四年，河决安东县茆良口，庐舍漂没无算，水且及城，利其北泄，正河流缓，海口沙淤，七岁始塞。是年五月十三日起，淫雨六十日，河决吉家口、王家营口、崔镇口。马陵山水至，冲决蔡家口，河水西流，麦堆、庐舍、牲畜尽冲毁，陆地成海，浸灌县城，四门屯闭。秋七月

初三日，疾风暴雨大作，自夏村营、蒋官营、石墟、月河湾、五丈河、阜民镇、夏家楼、佛陀矶、岔庙、瓦墟各处，平地水涌丈余，伐木拔屋，居民溺死千二百余人。有的全家俱死，尸浮水面，惨不忍见。其余各乡镇城市房舍均被冲毁，一望丘墟。公元1667年、1668年，康熙六、七年间，各处大水，黄淮并涨，冲溃清河县王家营、安东县邢家口、二铺口等处北岸，正河流分力弱，越十年始塞。）康熙元年至十八年（1662—1679）王家营决口不少于六次。公元1668年，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（甲申之夜）戌时，地大震，有声如雷，从东北至，墙坏屋塌，十存不足一、二。城市乡村以及郡城，同日压伤男女大小无算，而安邑尤甚。城垛、屋舍、官廨、民居，倾倒殆尽，死男女百十余人，损伤肢体者甚众。（《康熙安东县志》）。城内大水行舟，天雨五十日。地震之后，又雨五十日，民有孑遗之叹。（《雍正、安东县志》）。这些灾难，都发生于原淮水河床被黄河夺占，淤垫日高，两岸堤防初建，未臻巩固之时。惜记载简略，详情难以尽得。而户口增减，亦可稍见一斑。明初洪武九年，公

元1376年，全县4982户，35450口。最兴旺时期，天顺六年，公元1462年为6745户，75220口，万历元年，公元1573年，减少为4221户，2154口。天启四年，公元1624年夏，回升为4722户，40866口。清顺治三年，公元1646年，又减为4178户，19317口。康熙初，大水、地震，居民逃散，止存现丁3000余，户口锐减，可见灾难之深重。

3、时家码头（头铺）决口。公元1696年，康熙三十五年，总河董安国，挑马港引河，并于马港下薛套正河筑拦黄大坝一道，欲令河水尽出马港，经南潮河入海。岂奈出口太狭，上游壅阻。次年，公元1697年，康熙三十六年，即发生安东县时家码头溃决之祸，决口宽达三百七十五丈，黄水尽入中河。未几而民便口、杨家码头、蔡口、梁渡皆决口。其中杨家码头漫决宽达一千二百余丈，浩浩滔天，洪涛遍野，庐墓漂没，居民溺死或就食他乡，百里无烟。民便口（疑为中连河交会中河之南岸）既决，由水关浸灌城中，初尚有半壁干土。次年，康熙三十七年，公元1698年，淫雨为灾，波溢通衢，市鲜片土，城其沼而民其鱼，宇倾灶没，架木为居。

入冬，则风号浪吼，烟火歇绝。时经七载，山安厅裘陈佩将旧河挑浚深阔，积水畅流，仍经民便口汇于中河，巷陌如故，逐渐恢复旧观。这次奇灾异惨，从古未有的祸患，无疑为防黄措施失策所致。（按：时家码头即头铺，约在今小洋闸西盐河余渡东一带，越堤残迹可寻。）公元1776年，乾隆四十一年夏，河溢安东时家码头。（县志未载，见《淮系年表》）

乾隆年间，屡次启放王家营减坝、李家庄减坝、分泄洪水，中河又多次决口（公元1754年，乾隆十九年，中河陶家码头北岸决口。公元1764年，乾隆二十九年，中河柴市北堤决口。公元1769年，乾隆三十四年，中河高台决口。公元1788年，乾隆五十三年，中河新工决口，河滩及决口附近，日渐淤高，纵贯县境中部，永远成为河东、河西分割地带。

3、汤工决口。公元1784年，乾隆四十九年，河决汤工，舟行城市。秋七月，又决五里墩。公元1786年，乾隆五十一年春大饥，斗谷千钱，米倍之，居民食树皮，面肿多死。麦熟时，致无能收获者，夏七月，河决汤工，城西门圯，冲毁县后街。此次决口及灾难，未见

详细记载，但公元1832年，道光十二年夏，大雨四十日不绝，岁大饥。。次年，复大饥，道仅相望，居民食树皮草根不足，至于人相食，有父子、夫妇而甘心者。光绪《安东县志》说：“父老云，自乾隆五十一年以及今年，皆为百年未见之奇荒也。”可见水患之烈。

4、六塘河屡决。公元1853年，咸丰三年，秋七月，六塘河决郭家口，西北乡岔庙、鱼场等镇大水。咸丰四年，水漫朱家闸。公元1855年，咸丰五年，黄河虽北徙，淮涟一带，水患并未减轻，有时山东境内溃决，黄水挤清水南下，六塘河屡遭洪水漫漫成决。公元1866年，同治五年夏，淫雨五十余日，城内水深二尺余。六塘漫涨，秋禾尽没。次年春大饥，疫多道仅。公元1871年，同治十年秋八月，黄河决山东郯城县侯家林民堰，水入中运河，浸入骆马湖，六塘河（明年二月始塞）。公元1873年，同治十二年秋八月，黄河决直隶东明石庄户，眙阳、微山等湖，连成一片，黄河挤清下注六塘河，由各水口放溢四出，徐海大灾，六塘河南北两河受害尤巨，越两年乃塞。清光绪、宣统至民国，六塘河及扁担沟，又先

后决口十次以上。

5、光绪三十二年大灾荒·公元1881年，光绪七年夏六月二十一日，安东大雨，风拔树，海啸，西溢百余里，漂没人民庐舍无算。公元1893年，光绪十九年，安东县春海涨，夏秋淫雨。在老一辈的传闻中，这两次灾荒都不及光绪三十二年大灾荒，触目惊心，永远不忘。公元1906年，光绪三十二年，岁次丙午，春夏之交，雨水稀少，到端午节那天下午二时，突然大雨滂沱，连降十日，接着又断断续续连绵阴雨至中秋节傍晚才转晴见到月亮。一百天中，有七十多个雨日，遍地泽国，一片汪洋。麦熟时，虽日夜抢收，但上场后，无法脱粒，整堆的麦把外层普遍发芽，内部麦粒霉烂，或以锅炕，或以火烤，均不济事。麦季失收，粮价飞涨，端午节前，清江籼米每石售价大洋两元四角。十天大雨后，抬高一倍。五月底涨到每石六、七元。六月初，已涨到每石八、九元。在雨涝的同时，还伴有海水漫滩。六月初，涟水人纷纷向外逃难。本县灾民不仅向清江也有向东南方逃荒的。这次大荒年，流离失所，冻饿疾病死亡，不知夺去多少人的生命。

公元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，又是一个大荒年。

6、民国十年、二十年大水。公元1916年，民国五年，伏秋，洪泽湖大涨，直抵杨庄入旧黄河，又顶托中运河沂泗之水，以致杨庄至盐河小闸之间，无流量可记达十二天。本年为民国第一次淮水大涨之年。公元1921年，民国十年，伏秋，洪泽湖异涨，最高水位为16.0米，较民国五年更大，仍由三河口东注。九月十九日测量最大流量为14600秒立米，其余波北由故道入海。同日，张福河入旧黄河，最大流量为559秒立米，又由杨庄西漾会沂泗入盐河。八月二十八日大水，盐河双金闸倒毁（民国九年八月双金闸南墙倒塌），淮水乘虚北注，一入里运河，一入旧黄河，一由杨庄西流会合中运河沂泗之水，同入双金闸盐河（杨庄中运河沂泗流量为300秒立方米）。九月八日，盐河最大流量达692秒立米，较双金闸未倒时增大四倍有余。县境内盐河新工、蔡工东决，西岸各口门（王渡、黄湾、段口等处）河水倒灌农田。居民自备口粮和材料，不远数十里，集中抢险（新工、蔡工两决口于冬季堵塞）。

本年为 民国以来第二次淮水大涨之年，也是洪水量最高的一年。伴随洪水为患的还有连绵阴雨，遍地积涝，深浅不一。时过秋分，亦未见减退，县境中南部到寒露前后，才勉强播种；县境北部，东北部、西湖荡和佃湖荡，积水未退，当年皆未适时种麦。

1922年，民国十一年六月份，涟城降雨量208.5毫米，七月份185毫米，八月份58毫米，九月份303.5毫米。汛期六至九月份合计降雨量755毫米，也是一个多雨的涝年。

1931年，民国二十年，伏秋淫雨连绵，造成全国洪水，灾区广达十六省，江淮沂泗齐涨。盐河水位猛增，岸上村庄宅基以下，都浸漫入水。本年七月份涟城降雨量362.9毫米，内涝亦很严重。

涟水县水利局 周 驊

民国时期涟水导淮工地纪实

民国政府唱了几十年导淮，好不容易从一九三四年冬开始了所谓“第一期工程”。这一工程，自淮阴杨庄起，经涟水、阜宁境，至今滨海县套子口入海，主要浚深淮河故道（即废黄河），部分地方平地开河，全长167公里。征集苏北十二县民夫，前后历时三年。由于政治腐败，大小官吏渎职贪污，以致不仅工程质量低劣，并未能减轻多少淮河水患，反而加重了人民负担，弄得怨声载道，甚至激起反抗的怒火。这里掇拾涟水段工地一些事例，见其一般。

民夫生活苦不堪言

按照江苏省政府规定，十名民夫搭工棚一座，官方发材料费法币（以下均同）四元五角。这数字已经很少，可是由乡保长的克扣，结果一棚住了二三十人。其拥挤程度，至不可插足。在正常天气里，民夫还可挤在一起避寒过夜，遇上风雨，就常常发生倒棚伤人事故。关于这

种居住条件，就连开工一年后到任的县长赵寓心也不得不承认：“柴草搭棚，风则尘沙，雨则淋漓渗漏，凄风苦雨中，倾圮倒塌，所在皆有。”（赵寓心：《导淮入海工程报告》，以下引文未注出处者同）

民夫的饮食条件，低劣粗粝，常常不得温饱。当时官府、地主豪绅的残酷剥削，已经使农民十分穷困，被强征离家导淮，困难更大。县长赵寓心也说：“规定之土方津贴，不足工夫伙食之需，到工民夫，仍需自备粮草，以资补助。”“且征工之时，多值青黄不接，小康之家犹可勉力维持，次焉者，则更属困难。”民夫自备的粮食，当然多半是玉米面和山芋干之类。工程处虽设有粮栈供应米面，但米百斤价九元六角，面一袋（50斤）二元二角五分，价格已经昂贵；粮栈管理人员，一般会在米面中渗水掺假，往往又使米面霉烂腐变，所以不少民夫不愿买这官粮。这样，“在青黄不接、阴雨连绵之际，或以工款不济，或因运输不便，枵腹工作者，时常有之。”因此，民夫因为累饿而致伤致病以至死亡的事，屡屡发生，

大小官吏贪污中饱

江苏省政府规定涟水征集民夫二万五千人。当时涟水十一万余户，五十八万余人。因此，除去鳏寡孤独，以户计，大约每四户出一民夫即可。可是县里规定每户出夫一人，按星期轮流上工。这给乡保长造成贪污良机。多数乡保长改为连鳏寡孤独也要出夫。无夫可出的，要出“黄河代金”四至八元。有夫可出而不愿出夫的，则要出代金十二元，城镇工商业者出代金更多。所收“代金”本来主要用于另外雇人上工。可是雇工多少，工资多少？只有乡保长心里有数；有的保长，则更一个工也不雇，而把任务全压在少数出工人身上。涟水工段第一年度（1934年冬至1935年春）工程采取七天轮流制，接班的要提前到工，下班的要捱后回家，人来人往，交错复杂，谁也弄不清乡保长们的帐目。第一年度工程，由于监工处收土方时只是按分队（队长由乡保长兼任）公布一个总数，由分队长发放方土费，“因而狡狴者，借此机会少给工夫方土费”。第二、三年

度工程中，虽然监工处收方公布得比较具体了，但这些乡保长们，仍可在“黄河代金”里大捞油水。如六区合作乡（今北集乡境）乡长朱培斌，起先只有十多亩地，三四间房子。带工导淮以后，连续盖了九间瓦房，木椽望砖，十分讲究。七区顺安乡乡长王义山分家时，原有田一百多亩，由于花天酒地的生活过惯了，开支太多，租子不够用，就年年卖地，不几年就只剩四五十亩。做了乡长，特别是导淮开始，生活比前更奢侈，再加上儿子在外读书，几年里连一亩地也没有卖过，而且开始买地，当时流传一则民谣：“乡长盖楼房，保长盖瓦房，甲长两头忙。”就是对当时乡保长大发导淮财的概括。

从怠工到暴动

农民是通情达理的。不管导淮的方案是否合于实际，但是多年来深受淮河灾害的涟水农民还是愿意出工的。1934年11月1日工程开始时，涟水民夫已基本到齐，挖土也比较出力。这从江苏省政府于次年一月，十二县县长回报会

的文件中可以看出：“工作效率，大致以治淮工苦的地方，办理征工较易而费省，如淮阴、泗阳、涟水等县工人，或无津贴，或仅有少数津贴，每人每日，可做土方二公方。”但是，由于征工的不合理，特别是开工以后，监、带工的打骂、层层经济克扣等等不合理的待遇，使民夫的热情逐渐消失而形成消极怠工，这一般表现为：挖挖停停，推推歇歇。监工来了，就拿起工具动几下；走了，就停来说笑。这情况，有些乡保长看了也没奈何。工方未完成怎么办？民夫就用加高方基的办法蒙混收方人员，即把方基上一层抬到旁边，再在方基中层加上土夯实，然后再把方基顶抬了上去。验方人员一般看不出来，就是看出一些，因怕民夫人多力量大，多半也只装不知。这样，工程进度逐渐慢了下来。据江苏省导淮入海工程处公布的一九三五年一月份《各段逐日工作人数一览表》（载《江苏建设》二卷四期）统计，涟水段：一月七日出工最多，3157人；十日因雨停工；十二日出工最少，只80人。十一天里，平均每日出工1457.5人。十三日以后，“因冰停工”。